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4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到龄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屈晓云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屈晓云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屈晓云女士在任期内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4-057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荟广场3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韩志斌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24,250,7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00,61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23,634,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20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代表股份453,486,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87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90,652,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52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3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黄红日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1336号),核准黄红日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黄红日先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黄红日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3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黄红日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1336号),核准黄红日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黄红日先生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黄红日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 活动地点: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报名方式:网络方式。  
● 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状况、重点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实施进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时间地点  
1. 活动时间: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2. 活动地点: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0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  
● 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20日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617,142,1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114,241.7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65元。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缴纳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为预扣代缴(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的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预扣代缴(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的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五、含税说明)

五、有关实施办法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6-83398138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2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9:15至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民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名,代表股份793,971,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55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784,489,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83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97,482,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35%。  
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492,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970,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970,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970,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9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17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9%;反对5,796,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676%;反对5,79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2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统计: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17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9%;反对5,796,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676%;反对5,79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2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统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晋王冰  
3.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意481,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9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统计: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17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9%;反对5,796,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676%;反对5,79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2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统计: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174,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699%;反对5,796,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1%;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676%;反对5,796,6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324%;弃权股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权统计: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晋王冰  
3. 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31

##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期即将于2024年6月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征得本人同意后,监事会提名陈彩霞女士、孙佳慧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十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彩霞:现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海信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佳慧:山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经营分析主管、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部管理经理,现任海信视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与财务管理